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109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

1. 雇主知悉疑似事件
2. 被害人提出申訴

↓

受理單位：人事單位
校安通報專責單位：7 日內進行校安通報

↓

7 日內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協助調查）

↓

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做成議處決議

↓

於 2 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 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

↓ **對議處結果不服** ↓

1. 教師對學校之處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依教師法規定提教師申訴。
2. 職員工依各該人事法令或服務規定提出救濟。

符合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標的者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